

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症疾病保险金、豁免保险费、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（若选择投保）、疾病关爱保险金（若选择投保）、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（若选择投保）、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扩展保险金（若选择投保）、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（若选择投保）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条款第三十四条）；
 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条款第三十五条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条款第三十六条）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条款第三十七条）的机动车（见条款第三十八条）；
 - 六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条款第三十九条）；
 - 七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 - 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 - 九、遗传性疾病（见条款第四十条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条款第四十一条）。
-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；
-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全残，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；
-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身故或全残，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